

证券代码：835966 证券简称：创新工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p>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则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则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适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期间)。</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 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p> <p>(六) 以微信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股东的联系方式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联系方式或公司股东另行通知公司的联系方式为准。</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公告、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的形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的，以拨通电话或发出信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